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监事会决议 (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)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阳光城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7月17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09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郑铭、陈丽满因公务出差委托监事张敏出席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）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